广 州 商 学 院 文 件

广商教字〔2017〕14 号

关于印发《广州商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广州商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广州商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广州商学院

2017 年 3 月 16 日

广州商学院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印

附件

广州商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转学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和稳定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转学有关工作应坚持严格审核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转学条件与要求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章　转学程序

第五条　学生转学基本程序

（一）学生申请

学生向转出学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学校审核

转出学校应审核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无异议之后，同意转出。

转入学校应审核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在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无异议之后，出具是否同意转入的意见。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内转学的，由转入学校对转学学生的《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审核之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四）学校办理转学手续

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转学结果，由转出、转入学校办理学生转学手续。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转出、转入学校不得办理转学手续，学生也不得提前到拟转入学校就读。

第六条　转学办理时间

学校集中受理学生转学备案材料的时间安排如下:

（一）接收时间：5 月 1 日～30 日，11 月 1 日～30 日

（二）回复时间：6 月和 12 月。

第七条　转学必备材料

转学学生按以下材料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

（一）《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二）学生转学理由及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因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生录取名册复印件：拟转出学校招生部门提供的学生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加盖学校公章，证明复印件与原件应相符）。

（四）拟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

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证明。

（五）拟转入学校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

（六）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七）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八）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九）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十）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十一）学生在原学校所学课程的成绩单及原学校对学生操行的评定意见。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商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广商教字〔2015〕2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科生）

广州商学院

2017年3月16日

附件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科生）

<table>
<tr><td colspan="9">一、学生基本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考生号</td><td></td><td>高考年份</td><td></td><td>生源省市</td><td>省市</td><td>高考成绩</td><td></td></tr>
<tr><td>录取批次</td><td></td><td>学科门类</td><td></td><td>录取类型</td><td>统考生/保送生/其他单考/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td><td>是否定向</td><td></td></tr>
<tr><td colspan="9">二、转学信息</td></tr>
<tr><td>转出院校</td><td></td><td>层次</td><td></td><td>现读专业</td><td></td><td>所在年级</td><td></td></tr>
<tr><td>转入学校</td><td></td><td>层次</td><td></td><td>转入专业</td><td></td><td>转入年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转学学校是否同一城市</td><td colspan="2">是/否</td><td colspan="2">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转学理由</td><td colspan="8">（简要描述转学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转出学校意见</td><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学校盖章)
年月　日</td><td>转入学校意见</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备案表用 A4 纸张填报打印并与转学备案证明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